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0731185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7年10月31日屏府民行字第10779392600號函暨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107年11月5日里鄉代字第107300610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